关于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 113 号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10月18日、你公司与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万泽集团")、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赣 江新区经开组团")签署了《战略框架协议》。赣江新区经开组团将指 定第三方公司受让万泽集团持有的你公司5%-10%的股份,成为公司 重要战略股东,并将和万泽集团探讨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可能性。 你公司以控制权有可能发生变更、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由申 请自2018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、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。 2018年10月26日,前述协议三方签署了《合作进程备忘录》。赣江 新区经开组团指定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受让万泽集 团持有的你公司5%-10%的股份,同时,赣江新区经开组团拟在上述 股份转让的基础上继续受让万泽集团持有的你公司20%-25%的股份。 你公司申请自2018年10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。2018 年 11 月 3 日, 你公司披露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称, 你公司与 万泽集团、赣江新区经开组团正在积极推进上述重大事项,申请公司 继续停牌,最晚于11月19日开市起复牌。截至目前,你公司累计停 牌已满 20 个交易日, 经我部多次督促, 你公司仍未提交股票复牌申 请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和《主

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(以下简称《停复牌备忘录》)第三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我部再次郑重提醒你公司,请你公司尽快按照《停复牌备忘录》的相关规定,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申请复牌,以保证投资者交易权和知情权。同时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停复牌备忘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,并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16日